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质量法学

ZHILIANG FAXUE

■ 主 编 何永军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质量法学

ZHILIANG FAXUE

■ 主 编 何永军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质量法学/何永军主编.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11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ISBN 978-7-303-13511-0

I. ①质… II. ①何… III. ①产品质量法—法的理
论—中国—教材 IV. ①D922.2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03607 号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刷: 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184 mm × 260 mm

印张: 25.5

字数: 500 千字

版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0.00 元

策划编辑: 沈 炜 责任编辑: 沈 炜 宋淑玉

美术编辑: 高 霞 装帧设计: 高 霞

责任校对: 李 菡 责任印制: 孙文凯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本书编写委员会

主 编 何永军

参 编(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何永军 曹泮天 党 玺 朱时敏

宋华琳 邢造宇 凤建军 李俊明

许中缘 缪因知 王社坤 朱桐辉

作者简介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何永军 法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师从左卫民教授获得四川大学诉讼法学博士学位，曾任教于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现供职于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兼任昆明理工大学质量发展研究院研究人员。代表性著作有：《断裂与延续——人民法院建设(1978—2005)》，并先后在《法制与社会发展》、《华东政法大学学报》、《法律科学》、《现代法学》、《社会科学》、《宁夏社会科学》、《华中科技大学学报》和《法律和社会科学》等报刊独立或与人合作发表论文三十余篇。

曹泮天 法学博士、讲师。师从李昌麒教授获得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博士学位，现任教于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代表性论文有：《论市场民主》、《现行宅基地使用权制度的困境与出路》等。

党 玺 法学博士、讲师。师从朱崇实教授获得厦门大学民商法学博士学位，现任教于浙江理工大学法政学院。代表性论文有：《欧美金融隐私保护法律制度比较研究》、《保荐人责任问题法律研究》、《农村小额信贷风险的法律规制》等。

朱时敏 西北政法大学讲师，目前正师从中国政法大学方流芳教授攻读经济法学博士学位。代表性论著有：《中德金融危机应对策略比较法分析》、《第三法域之“三农问题”论纲》、《关于劳动关系的法社会学分析》等。

宋华琳 法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师从胡建森教授获得浙江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博士学位，现任教于南开大学法学院，兼任中国法学会中国食品安全法治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政法大学卫生法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控烟法律专家工作组专家。并在《中国法学》、《管理世界》、《中外法学》、《政法论坛》、《比较法研究》、《环球法律评论》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三十余篇，有译著《打破恶性循环：政府如何有效规制风险》、《规制及其改革》(合译)等。

邢造宇 法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师从北京大学杨紫煊教授获得经济法学博士学位，现任教于中国计量学院。主编和参编教材多部，发表论文十余篇，主持和参加省部级课题多项。

凤建军 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目前正师从清华大学施天涛教授攻读商法学

博士学位。曾在《法律科学》、《法学杂志》、《河北法学》等刊物发表论文多篇，参与编写教材多部。

李俊明 法学博士、讲师、硕士生导师。师从刘剑文教授获得北京大学经济法学博士学位，现任教于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

许中缘 法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师从王利明教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博士学位，现任教于湖南大学法学院，兼任中国法学会比较法研究会理事。代表性著作有：《体系化的民法与法学方法》、《民法强行性规范研究》等，同时在《环球法律评论》、《法学》、《法制与社会发展》、《比较法研究》、《当代法学》、《法律科学》、《欧洲经济法律评论》等刊物发表论文三十余篇。

缪因知 法学博士、讲师。师从吴志攀教授获得北京大学金融法学博士学位，曾担任《北大法律评论》编辑，现任教于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先后在《中外法学》、《政治与法律》等刊物发表论文二十余篇。

王杜坤 法学博士、讲师。师从汪劲教授获得北京大学环境法学博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在清华大学法学院环境资源能源法研究中心做博士后研究人员，现任教于北京大学法学院。先后在《法学评论》、《比较法研究》、《法学论坛》、《河北法学》、《清华法治论衡》、《环境保护》、《中国人口资源·环境》等刊物公开发表论文二十余篇。出版学术专著(合著)、教材(副主编)和译著(合译)各一部。

朱桐辉 法学博士、讲师。师从陈瑞华教授获得北京大学诉讼法学博士学位，曾担任《北大法律评论》编辑，现任教于南开大学法学院。先后在《环球法律评论》、《法学》、《洪范评论》、《法律和社会科学》、《中国刑事法杂志》、《当代法学》、《刑事法评论》和《法律书评》等杂志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

前 言

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邓小平同志就曾提出“质量是个战略问题”的著名论断。著名管理学家朱兰博士曾说 20 世纪是生产力的世纪，而 21 世纪将是质量的世纪。质量是品牌价值的核心内容之一，是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生命线，是国家实力的体现和象征。质量涉及民生，关乎社稷。质量问题不仅是经济问题，而且也是重大的政治问题。振兴质量是强国之本、兴国之道和富民之策。没有质量的发展，不是真正的发展。一个不重视质量的国家，是没有前途的国家；一个不重视质量的民族，是没有希望的民族。“质量兴企”、“质量兴市”、“质量兴省”和“质量兴国”是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的总结和归纳，其不但我们时下的流行语，而且业已成为我国当下社会各界的共识。正是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开设质量相关专业，培养千千万万的质量人才，成为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一个不可逆转的方向，一个必然的选择，为此我国普通高校中已涌现出了一大批诸如“工程质量”、“食品质量与安全”、“产品质量工程”和“农产品质量与安全”等与质量相关的专业，人才培养的层次已涵盖中专、本科、研究生各个层面。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感到创建“质量法学”这一学科，在普通高等院校中普遍开设“质量法学”这一门课程已成为我们时代的急务。因为不懂质量法的质量人才，不是合格的质量人才；不懂质量法的公民，也不是法治社会中的合格公民。

《质量法学》是国内第一部关于质量法学的教材，其出版标志着—个新兴的法学学科——质量法学的诞生，我们相信随着“质量兴国”战略的深化和落实，质量法学的地位将会越来越重要，其将是一个前途无量的学科，我们希望有更多的人士加入到这个学科的研究和教学之中来，为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国家的繁荣富强作出贡献。

本书适合作为工程质量专业、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产品质量工程专业、农产品质量与安全专业、安全工程专业等与质量相关的专业的本科生开设质量法学课程使用；也适合作为法学专业本科开设选修课之用；也适合法学、质量学、政治学、管理学等领域的研究生阅读使用；也可供企业和经营者，以及质检部门、工商管理部门、环保部门等政府监管部门中从事质量安全监管的人员参考或培训使用。同时也可作为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公务员考试的参考教材和质量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参考教材。

本书一共七编十八章。第一编为总论，内容涉及质量法和质量法学的相关基础知识。考虑到本书的读者可能是非法学专业的人士，所以我们特意在总论部分增设了“法律”和“法学”两节，以便能对其有所帮助，对于法学专业的人士而言这两节是可略过不看的。第二编为基础制度编，内容涉及各部门质量法律制度共同分享的各项基础性质量法律制度。第三编为产品质量制度编，内容涉及各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制度，本编中使用的“产品”除了《产品质量法》调整范围内的产品外都是在最广义上使用“产品”这一概念的。第四编为服务质量制度编，内容涉及各项服务质量方面的法律制度。第五编为工程质量制度编，内容涉及工程质量方面的各项法律制度。第六编为环境质量制度编，内容涉及环境质量方面的各项法律制度。第七

编为质量纠纷编，内容涉及质量纠纷及其解决的诸途径。

本书由何永军主编，各章节撰写分工是(按撰写章节顺序)：何永军撰写第一、二、三、四、五、六章；曹泮天撰写第七章；党玺撰写第八章；朱时敏撰写第九章；宋华琳撰写第十章；邢造宇撰写第十一、十二章；凤建军撰写第十三章；李俊明撰写第十四章；许中缘撰写第十五章；缪因知撰写第十六章；王社坤撰写第十七章；朱桐辉撰写第十八章。全书的内容、体系和结构由主编提出，全体撰写人各自独立完成相关章节，主编通读了全稿，在进行局部修改和润色后定稿。

本书依据和使用的法律法规截止到2011年4月。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虽然各位作者多是学有所成的专才，但由于时间紧，许多内容目前学术积累不多，可供参考的资料有限，故本书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在此我们真诚地希望得到相关专家、学者以及广大读者的批评指正，以便帮助我们对本书进行不断的修订，使其臻于完善。

何永军

2011年5月于昆明

目 录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质量法概述	3
第一节 法 律	3
第二节 质量法的概念与特征	5
第三节 质量法的渊源、形式和体系	7
第四节 质量法的理念与原则	12
第五节 质量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领域	15
第二章 质量法学概述	18
第一节 法 学	18
第二节 质量法学的创建	19
第三节 质量法学的研究对象与范围	24
第四节 质量法律关系	25
第五节 质量法律责任	27
第六节 质量法学的研究方法	30

第二编 基础制度编

第三章 计量法律制度	35
第一节 概 述	35
第二节 计量单位制度	39
第三节 计量基准、标准制度	40
第四节 计量检定制度	42
第五节 计量器具管理制度	44
第六节 商品量计量	46

第七节 计量监督制度	47
第八节 《计量法》的修改	50
第四章 标准化法律制度	54
第一节 概 述	54
第二节 标准化管理体制	58
第三节 标准的制定	59
第四节 标准的实施	62
第五节 标准化战略	64
第六节 《标准化法》的修改	66
第五章 认证认可法律制度	69
第一节 概 述	69
第二节 认证制度	74
第三节 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81
第四节 认可制度	87
第五节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制度	92
第六节 问题与前瞻	93
第六章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法律制度	95
第一节 概 述	95
第二节 管理体制	99
第三节 生产许可程序	103
第四节 证书和标志管理	108
第五节 监督检查	110
第六节 生产许可证的注销	114
第七节 问题与前瞻	116

第三编 产品质量制度编

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21
第一节 概 述	121
第二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25
第三节 产品违约责任与产品侵权责任	136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的完善	143

第八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制度	147
第一节 概 述	147
第二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151
第三节 农产品产地	153
第四节 农产品生产	156
第五节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	158
第六节 监督检查	161
第七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修改与完善	163
第九章 食品安全法律制度	166
第一节 概 述	166
第二节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制度	169
第三节 食品安全标准法律制度	173
第四节 食品生产经营法律制度	174
第五节 食品市场准入及检验制度	181
第六节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法律制度	185
第七节 问题及对策	187
第十章 药品管理法律制度	190
第一节 中国药品管理法律制度的发展历程	190
第二节 中国现行药品管理体制和法规体系	200
第三节 中国药品管理的具体法律制度	202
第四节 《药品管理法》的修改与完善	214
第十一章 纤维质量监督法律制度	217
第一节 概 述	217
第二节 棉花质量监督法律制度	219
第三节 茧丝、毛绒等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223
第十二章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法律制度	230
第一节 概 述	230
第二节 主要制度	234
第十三章 动植物与卫生检疫法律制度	242
第一节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242
第二节 国境卫生检疫法	253

第十四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律制度	266
第一节 概 述	266
第二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权力和义务	269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复验和免验	273
第四节 问题和完善	278

第四编 服务质量制度编

第十五章 服务质量法律制度	283
第一节 概 述	283
第二节 服务质量调控的法律原则	286
第三节 我国现有服务质量法律制度	288
第四节 服务质量法律调整的方式	295
第五节 服务质量法律责任制度	298

第五编 工程质量制度编

第十六章 工程质量法律制度	305
第一节 概 述	305
第二节 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308
第三节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316
第四节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321
第五节 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326
第六节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	328
第七节 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331

第六编 环境质量制度编

第十七章 环境质量法律制度	337
第一节 概 述	337
第二节 环境质量基本法律制度	339
第三节 环境质量单项法律制度	354
第四节 我国环境质量法律制度的完善	372

第七编 质量纠纷编

第十八章 质量纠纷及其解决	377
第一节 概 述	377
第二节 质量纠纷的非诉讼解决	378
第三节 质量纠纷的诉讼解决	385
第四节 质量纠纷解决途径的比较与选择	387
后 记	392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质量法概述

第一节 法律

汉字“法”古体为“灋”，据《说文解字》的解释：“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在中国上古时代法等同于刑。古汉字“律”据《说文解字》的解释，“律，均布也”。均布是古代调音律的器具，把律解释成均布，说明律是一种规范，有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作用。而且自从汉时起，人们已开始将“法”和“律”用来互相转注，例如《尔雅·释诂》：“律，法也。”《唐律疏议·名例》：“法，亦律也。”律、法同义。但在中国古代却没有“法律”这一术语，现在大家一般认为“法律”这一术语是清末民初从日本传入我国的。

世界各个国家都存在法律，在西方各国的语言中也存在表达法律概念的词汇，例如，拉丁文的 Jus 和 lex，德文中的 recht 和 gesetz，法文中的 droit 和 loi，西班牙语中的 derecho 和 ley，意大利语中的 diritto 和 legge 等都具有法律的含义。

在我国当代主流的法学理论中，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两层含义，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包括法律、对法律的立法和司法解释以及其行政机关为执行法律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政府规章和部门规章）。而狭义的法律则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当下在法学文献和人们的日常交流中，言说者常常根据自身表达的需要，在广义或狭义的层面上随意使用法律之术语。

但古往今来，人们对什么是法律却是见仁见智，从没有达成过一致意见，关于什么是法或法律产生了许多学说。有人说法律是强制规则，例如我国古代思想家管仲说：“法律政令者，吏民规矩绳墨也。”（《管子·七臣七主》）有人说法律就是公平正义，例如西赛罗曾说：“法律是根据最古老的、一切事物的始源自然表述的对正义的和非正义的区分，人类法律受自然指导，惩罚邪恶者，保障和维护高尚者。”^①而亚里士多德则认为法律是公平正义的工具，他说：“要使事物合于正义（公平），须有毫无偏私的权衡；法律恰恰正是这样一个中道的权衡。”^②有人说法律是神的意志，宗教界人士常持此种看法。有人说法律是理性，例如英国法学家柯克就认为法律乃是最高级的理性。有人说法律是主权者的命令，例如霍布斯就认为：“法律是这样一个人格（无论是人还是议事会）的命令，它的指令就是服从的理由。”^③有人说法律是社会控制的工具，例如洛克提出“法律不是为了法律自身而被制定的，而是通过法律的执

① 西赛罗：《论共和国论法律》，王焕生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20页。

②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1997年重印，第169页。

③ 霍布斯：《论公民》，应星、冯克利译，贵州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44页。

行成为社会的约束,使国家的各部分各得其所,各尽其所应尽的职能”,^①有人说法是事务之间的必然关系,例如孟德斯鸠就曾说:“从最广泛的意义来说,法是由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在这个意义上,一切存在物都有它们的法。”^②有人说法律就是法官的判决。这些观点和学说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虽都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均失之片面,也未能揭示出法律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站在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克服了传统唯心主义的局限和谬误,第一次正确揭示出了法律的阶级本质。在马克思主义看来,法律乃是由国家专门机关创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了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它通过赋予人们权利和义务来规范人们的行为,从而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律具有以下几层本质:(1)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2)法律是统治阶级整体利益和共同意志的表现;(3)法律是以国家意志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4)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最终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律具有以下基本特征:(1)法律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2)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3)法律的主要内容为权利与义务。当然法律除了阶级属性外还有社会属性,法律是理和力的结合。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宪法要求我们必须奉行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所以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的观点是我国法律的正统观点。

法律的作用是指法对个人和社会发生影响的体现,它是法的功能的外化。根据法所规范的行为主体不同,法的规范作用可分为指引作用、评价作用、教育作用、预测作用和强制作用。

中国是成文法国家,当代中国法的渊源采用的主要是制定法的形式,其中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部门规章、军事法规和军事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法律、经济特区法规和规章、国际条约及国际惯例。根据不同的标准,可将法律划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实体法和程序法、根本法和普通法、一般法和特别法、国内法和国际法、公法和私法、普通法和衡平法、联邦法和联邦成员法等。

人性的偏私和局限,使人只有处于法律的控制下才是自由和安全的,“如果人都是天使,就不需要任何政府了。如果是天使统治人,就不需要对政府有任何外来的或内在的控制了”。^③但世上不存在天使,所以人类社会离不开法律,法治优于人治。对于人治的不可靠亚里士多德曾指出:“至于谁说应该让一个人来统治,这就在政治中混入了兽性的因素。常人既不能完全消除兽欲,虽最好的人们(贤良)也未免有热忱,这就往往在执政的时候引起偏向。”^④只有现实法治才能克服人性自身的缺陷,而“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的良好的法律。”^⑤我们今天研习法律就是为了制定良法,就是为了实现普遍的守法,最终建成法治社会。

① 洛克:《政府论》(下篇),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32页。

②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序。

③ 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联邦党人文集》,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64页。

④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69页。

⑤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99页。